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3〕2号

一、项目编号：JM-2022-08-16298-Z01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南环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春帝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7888号联合创意中心写字楼301

被投诉人：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333号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7条“项目业绩”，投诉人认为，要求承接10项类似业绩才可达到满分，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投标人。并且，将“国家级活动（赛事）餐饮工作”、“省级活动（赛事）餐饮工作”作为加分项是以经营规模、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存在歧视中小企业的情形。

投诉事项2: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6条“获得荣誉”，投诉人认为，要求供应商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得5分，没有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但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得2分，是在以特定行政区域和特定奖项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事项3: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5条“管理体系”，投诉人认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五大

管理体系是经营管理中通用常用的规范管理体系，已经可以涵盖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服务要求的内容，也可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条技术服务要求中第 21 条的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供应链安全管理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优秀的企业品牌形象和较高的社会责任感，以满足采购人对餐饮服务安全、品质、规范、高效的要求。其余四个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认证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是餐饮行业要求的正规管理体系，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无关或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例如本项目没有食材供应需求，不需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供应链安全管理能力，此要求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请求：在招标文件评分表中取消“质疑事项二”中所列荣誉证书。减少业绩数量的要求同时取消赛事及活动的加分条件。在招标文件评分表中取消“质疑事项一”中所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相关当事人调查答复以及相关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 7 条“项目业绩”，将“国家级活动（赛事）餐饮工作”、“省级活动（赛事）餐饮工作”作为加分项，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情形。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 6 条“获得荣誉”，将“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作为加分项，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情形。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本项投诉内容与该投诉人在 2022 年 10 月 9 日提出的投诉中所涉内容一致，本机关对此已作出过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长财采购决〔2022〕27号）。因此该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